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[2026]157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:

湖南潇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: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: 2026 年 11 月 2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000351696150Q

法定代表人:龙凯宇

联系电话: 15607310600

地址: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号潇影大厦2118室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□设立 √变更 □延续 □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2025年2月23日-2027年2月22日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(湘)字第00665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
2026年11月2日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